

## 北京市海港区检察机关依法打击治理商业腐败犯罪——

# 1.4亿元奖励金背后的“猫腻”

■ 倪弋

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国家推动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以法律形式强调了反商业腐败在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作用。

商业腐败在数字经济领域呈现哪些新特点？应如何更好防范和治理商业腐败？近日，北京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发布《反商业腐败检察白皮书（2020—2024）》，系统梳理过去5年来办理的1253件商业腐败犯罪案件，总结商业腐败犯罪特点，并给出风险防范提示和治理对策建议。

### 内外勾结合谋骗取1.4亿元奖励金

冯某在北京市海港区某短视频平台公司负责服务商的人驻审批、奖励政策制定及执行等工作。

为了拓展业务、吸引流量，该公司经常出台各类鼓励服务商入驻和运营开展活动的补贴政策。此类政策由冯某设计，规则由他解释，执行过程也由他监督。冯某成了连接公司与外部供应商资金链的关键“阀门”。

这让冯某看到从中牟利的机会。在日益膨胀的欲望驱使下，冯某悄然打开了一道通向深渊的“后门”。冯某与熟悉的外部供应商唐某、杨某等人密谋，一个利用职权窃取公司资产的计划实施开来。

在制定新的奖励金政策时，冯某先是故意“预留”漏洞，后将本应严格保密的内部运营数据，源源不断地泄露给唐

某、杨某等人。有了内部数据这把“钥匙”，外部商户只需提交符合奖励条件的虚假申请材料，就能将他人的努力成果“嫁接”到自己名下。短短1年时间，通过这条隐秘的“资金管道”，本应补贴给服务商和运营商的1.4亿元巨额奖励金，被冯某等人非法侵占。

为了将这些不义之财“安全”套现并转移，冯某指使其下属王某等数人，在短时间内注册了多家“空壳公司”。这些公司只有一个功能，即接收该短视频平台公司支付的“奖励金”。“奖励金”到账后，会被迅速地层层转移，最终汇入杨某实际控制的隐秘账户。

### 电子数据审查直破虚拟货币洗钱谜团

1.4亿元赃款到手，如何“安全”地赃并掩盖其非法来源？冯某指使唐某、杨某分别利用8个不同的境外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将骗取的巨额资金分批兑换成比特币等虚拟货币。

然而，这仅仅是第一步。为彻底切断资金流向的追溯链条，冯某团伙采用了更为隐秘的“混币”手段，即通过技术手段混淆加密货币交易路径，以实现“隐私”保护。

通过“混币”，冯某进一步将虚拟货币的来源、种类、流转链条混淆。最终，部分被“洗白”的涉案资金，再次通过隐秘渠道兑换回人民币，流入冯某、唐某、杨某等核心成员实际控制的个人或公司账户。一条利用高科技手段、跨越国境的“洗钱链”就此完成闭环。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科技犯罪检察团队检察官李涛依托电子数据审查室，迅

速构建了信息流、数据流、资金流“三流合一”证据体系，既互相印证了彼此证据的真实可信，又完整呈现了冯某所构建的“犯罪迷宫”，清晰还原了1.4亿元资金被侵占、转移、清洗、分赃的全过程。

正是在这样的铁证面前，冯某团伙不得不交出藏匿的90余枚比特币，让公司挽回了部分损失。最终，冯某等7人因犯职务侵占罪，被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三年不等，均并处相应罚金。目前判决已生效。

### 防范商业腐败风险扩大、手段升级

“小官大贪”、虚拟货币洗钱、企业风险管理意识较为薄弱是该案的3个显著特点。在李涛看来，当下的商业腐败行为正不断“进化”，从之前的无意识犯罪“进化”到如今往往事先有预谋、事中有配合、事后有“攻守同盟”，再到利用虚拟货币洗钱的完整对抗侦查策略。

此外，有的公司往往因专注发展战略，让一些负责具体业务的管理者手中权力高度集中，审批链条过长，使得商业腐败风险不断扩大。

“近5年，我们办理的商业腐败案件呈上升趋势。一方面，案件数量的上升与企业逐渐意识到反商业腐败重要性、加大内部反腐力度密切相关；另一方面也说明反商业腐败必要性和紧迫性越来越大。”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孙鹏介绍，尤其是随着数字经济、平台经济蓬勃发展，企业经营管理模式发生变化，商业腐败也呈现出“手段升级”趋势。

运营环节因涉及引流推广、用户增

长、数据分析、市场调研等多方面，成为互联网行业商业腐败犯罪的多发高发环节。在犯罪场景方面，电商领域“流量变现”“数据权益”逐渐成为商业腐败新场景。电商运营服务涉及对平台资源的分配和管理，例如直播平台的推荐位设置、电商平台的店铺排名等，在商铺引入、资源投放、违规扣评等方面存在权力寻租空间。

“这些商业腐败行为不仅扭曲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还会让创新创造受到伤害。”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姜淑珍介绍，近年来，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一方面对商业腐败犯罪依法严厉惩处，对办案中发现的漏罪漏犯及时追诉，对多渠道获取的法律监督线索精准研判；另一方面，创新探索了企业“双报告”工作机制，前置法律监督环节，向企业提供报案同时申请检察监督介入服务，还推出服务企业专属平台——“检启智远”微信小程序，做实检察建议与跟踪回访，积极与其他行政、司法机关携手推动多元主体治理体系建设。

### 延伸阅读

#### 警惕商业腐败的5种主要套路

商业腐败，主要是指企业相关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侵害企业利益行为。其犯罪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侵犯财产类犯罪，一般涉及的罪名如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另一类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既包括商业

贿赂类犯罪，也包括利用职务便利侵犯公司、企业利益的其他犯罪，涉及的罪名如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商业腐败犯罪案件主要呈现以下5种套路：

利用虚增的交易环节实现“空手套白狼”：行为人利用其承担洽谈业务、磋商合作、签署协议、确认交易价格等工作职责，未经公司授权，通过虚增中间环节，人为提高公司的采购成本或者降低公司的销售利润。

虚报劳务支出、服务费用等“吃空饷”手段翻新：随着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模式在用工领域越来越普遍，用工环节增多，审计相关支出费用存在困难，用工方、劳务派遣方等容易勾结串通，利用管理漏洞形成商业腐败风险点。

伪造“借款”“分红”等假象，企图为利益输送披上合法外衣：犯罪人员故意将权钱交易与普通民事行为交织混同。有的打着民间借贷旗号，有的与投资、合作等商业行为混在一起，为利益输送披上市场化的“马甲”，将违法行为包装成“合法”行为。

权力寻租同时伴随技术信息、数据侵权行为：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中，涉案人员一般在核心技术岗位或高级管理岗位任职，有接触公司核心技术信息或者经营信息的职务便利，权力寻租的同时往往会侵犯公司的商业秘密。

商业腐败犯罪与涉税犯罪交织复合：职务侵占犯罪中，犯罪人员一般采取虚构合同方式套取公司资金，后续将回流到其个人账户的资金据为己有。商业腐败犯罪时常伴随涉税违法犯罪。

（据《人民日报》）

## 广西检察机关督促建设、改造无障碍设施700余处

本报消息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残联近日联合召开残疾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

广西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以来，共办理无障碍设施公益诉讼案件224件，通过办案督促建设、改造无障碍设施700余处，以检察公益诉讼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

广西检察机关突出维护残疾人平等就业权、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通过办理涉残疾人权益保障的国有财产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追回流失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疾人补贴等国有资产49万余元。

同时突出维护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活动、追求自身价值等精神生活层面的需求，通过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

此外，广西检察机关推动构建“检察监督+行政履职+社会参与”协同治理模式。

## 陕西检察机关上半年为农民工追回360余万元工资

本报消息 近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召开“强化行政检察监督 助力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主题新闻发布会，通报上半年陕西省检察机关助力劳动者权益保障专项监督工作情况。

今年上半年，陕西检察机关办理劳动者权益保障领域案件77件，为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360余万元。

陕西检察机关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推动行政检察办案模式从个案为主、数量驱动向类案为主、数据赋能转变。在办案中利用大数据监督模型，筛查比对施工许可信息与工资保证金缴存数据，提升法律监督精准度。

会同行政机关推行“数据建模+实地核查”工作方式，督促有关行政机关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职能优势，通过“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的履职方式，强化类案监督，提升监督质效。

## 福建检察机关十年来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超2.5万件

本报消息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福建实践十周年”新闻发布会，发布《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福建实践十周年白皮书》，介绍十年来福建检察公益诉讼的实践、经验与成效。

白皮书显示，十年来，福建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5532件，其中民事立案3182件，行政立案22350件。提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14883件，回复整改率99.59%；提起诉讼1939件，法院已审结的案件裁判支持率达100%。

通过公益诉讼，督促保护被污染的耕地、林地、湿地42529亩，治理被污染水域面积29773余亩，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392.3万吨，关停整改污染企业922家，向污染企业和个人共索赔生态损害赔偿金约1.58亿元；依法提起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金额约4245.88万元；督促保护国有财产和收益价值约6.6亿元，收回被欠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约21.73亿元。

## 大连中院发布金融审判白皮书

本报消息 近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大连法院金融审判白皮书（2022—2024年）》，通报大连法院金融审判工作情况。

白皮书显示，3年来，大连法院共受理金融案件61400件，年均受理案件20467件，年均结案20292件，结案率趋近于1，体现了金融审判的高效。

2022年至2024年，大连中院金融审判专业团队、大连金融法庭及大连金融纠纷调处中心先后成立。创新设立“如我在诉一窗通办”机制，实现案件高效繁简分流。参与地方金融保障服务，审结本地区中小金融机构案件1200余件，标的额超100亿元。

白皮书还发布8个审判典型案例和1个多元解纷案例，涵盖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等多个领域，集中展现了相关司法实践成果和裁判导向，为规范市场行为、化解行业纠纷提供了司法指引。

##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2025年上半年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

本报消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2025年上半年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数据显示，全国法院受理各类审判执行案件2109.2万件，与上年同期包括诉前调解成功在内的各类案件相比下降8.52%。

人民法院持续做实科学的审判管理，强化院庭长审判监督责任，加快推进数字法院建设，不断提升司法审判质效，反映审判质量、效率、效果的主要指标同比持续趋优。其中，“案-件比”同比下降0.08，上诉率同比下降1.68个百分点，申诉申请再审率同比下降0.37个百分点，相当于减少衍生案件137.7万件。截至6月底，全国法院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3.18%。

在刑事案件审判方面，人民法院受理刑事一审案件52.9万件，同比下降10.4%。判处生效被告人70万人，同比下降9.03%。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5.1万人，同比下降4.65%。受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审案件3.5万件，同比上升2.65%。

针对串通投标犯罪大幅上升态势，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6件典型案例，涵盖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土地承包等多个经济领域，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震慑作用。受理危险驾驶罪一审案件12.1万件，同比下降14.96%。危险驾驶刑事案件数量降幅明显，但仍居刑事案件第一位。

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受理民商事一审案件1237.2万件，同比上升38.87%。受理劳动争议一审案件43.6万件，同比上升40.17%。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

布第四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指导各级法院加强劳动就业民生司法保障，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受理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9.7万件，同比上升78.42%。

人民法院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力度不断加大。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30.7万件，同比上升36.15%。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关乎国家粮食安全、种源自主可控，人民法院不断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以高水平司法推动种业创新和农业高质量发展，受理植物新品种一审案件801件，同比上升84.14%。受理涉外民商事一审案件2万件，同比上升52%。

人民法院不断深化执行机制改革，积极推行“切实解决执行难”，积极推动胜诉当事人“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积极服务法治社会、诚信社会建设。受理首次执行案件531.2万件，同比上升13.62%。执行完毕率和执行到位率分别为41.96%和54.38%，保持高位运行。新纳入失信名单103.3万人次，同比下降2.46%，连续五个季度下降；111.58万人次通过信用修复回归市场。

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衔接登记立案、委托调解、依法审理，持续深化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有效发挥多元解纷机制作用。先行调解案件231.6万件，调解成功149.3万件，先行调解成功数量逐月明显增长，第二季度先行调解成功107.2万件，环比增长176.1%。截至6月底，2883家基层法院派出诉讼服务团队入驻综治中心，推动纠纷化解从“多头跑”向“一站解”转变。



### 暑期普法“不打烊”

近日，贵州省黔西市未成年人关爱基地锦绣工作站“法治暑期班”开班，黔西市人民检察院干警现场向学生发放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手册，讲解常见违法行为的危害及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杨春摄

# 莫让“捕网”变“法网” 当心“鸟笼”变“囚笼”

■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罗沙 刘硕

“劝君莫打枝头鸟，子在巢中望母归。”

鸟类是自然生态系统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类的好朋友。然而，少数人却频频把“枪口”和“捕网”对准鸟儿，使这些自由飞翔的精灵沦为明码标价的商品、餐桌上的野味、笼子里的摆件，受到法律严惩的同时也给公众敲响了警钟。

### 诱捕售卖画眉鸟，“爱鸟人士”沦为阶下囚

“黄脚大粗眉，大家看看这只特别漂亮的……”谁的话先预定，等天凉了给发货……”百啭千声随意移，山花红紫树高低”的画眉鸟，居然成了短视频平台上被展示的商品。这背后隐藏着一条从猎捕、收购、运输到出售的犯罪链条。

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贾某培通过在湖南省保靖县迁陵镇附近的一座山上电子诱捕，以及向他人收购等方式，获得画眉鸟1263只，并通过短视频账号和微信朋友圈，向30余人以40元至1500

元一只不等的价格出售。

经鉴定，涉案画眉鸟均为噪鹛科画眉，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据贾某培本人供述，他自己是画眉鸟爱好者，平时喜欢饲养画眉鸟。”江苏如皋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吴亚红说，但短视频评论区里不少想购买的留言，冲昏了贾某培的头脑，驱使他在明知画眉鸟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情况下，仍然抱着侥幸心理，赚取非法利益。

2023年5月22日，随着法槌敲响，法院对贾某培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根据2021年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画眉鸟被明确列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如皋市人民法院院长唐明渠表示，这个案例也警示公众，任何对国家保护动物的猎捕、收购、运输及出售行为均属违法，切勿心存侥幸。

### 捡拾野生鸟蛋回家孵化，不是小事！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呼和

诺尔旅游区区内，无垠草原镶嵌着湛蓝湖水，每年都会吸引不少鸟类前来繁衍。

2023年5月19日起，李某臣十余次潜入景区内一处苇塘，捡拾野生鸟蛋33枚，并带回家中进行孵化。

公安干警抓获李某臣的时候，他的租住处有孵化出的18只幼鸟及15枚鸟蛋，还有一台孵化机和冰箱。公安机关将上述幼鸟及鸟蛋移交呼伦贝尔市北方寒冷干旱地区内陆湖泊研究所，移交后孵化出8只幼鸟。经鉴定，涉案孵化出的幼鸟中包含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白枕鹤、丹顶鹤，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蓑羽鹤、大天鹅。

实际上，这已经不是李某臣第一次作案。2020年，李某臣就因非法猎捕罪被判刑，“巧合”的是，3年前的犯罪地点与本案是同一地点。

“李某臣对该点的环境、动物十分熟悉。野生动物在繁殖时会选择较安全、隐蔽的地方，李某臣专挑芦苇塘、塔头墩捡拾鸟蛋，可见他是故意去捡拾而非认知不足。”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张套特格胡说。

案件经过二审，最终于2024年4月尘埃落定。法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

动物罪判处李某臣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判决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73万元。

“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张套特格胡介绍说，捡拾野生鸟蛋也属非法猎捕，特别要注意属于国家“三有”野生动物的鸟类数量众多，其鸟蛋也在保护之列，勿因无知而违法。

### 网络平台引流推销“捕鸟网”？依法整治！

“这个鸟网不错，昨天网上买了十几个，给门前小朋友拿去玩了，今天又网住了五个……”2025年2月中旬，一些网络平台评论区里关于购买“鸟网”的评论，引起了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的注意。

“鸟网”俗称粘网，具有网丝极细、孔径较小、能够形成网兜等特征。对于野生鸟类而言高度隐蔽、不易察觉，一旦被缠绕很难逃脱。

该院检察官李娟发现，在互联网平台上通过关键词检索、与商家私聊、查看评论等方式，可以发现大量网上销售“雾

网”违法行为，商家明示或暗示“雾网”可以用于捕捉画眉、斑鸠、野鸡等野生保护动物。

2025年3月，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还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强化对网络平台展示、交易、消费禁用猎捕工具的监管力度。

行政机关对检察建议书涉及的账号或经营者逐一核查处置，下架商品万余个，违规视频千余条，并将相关线索移送至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针对猎捕工具限制难题，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委托专家开展技术试验，准确界定这类新型猎捕工具的性质，督促协助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网售猎捕工具问题得到规制。”李娟说。

万物共生，道法自然。法治，在环境治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一个个鲜活案例给不法分子敲响警钟：伤害鸟类，终将踏入自己编织的“囚笼”。从头顶的飞翔精灵到身边的青山绿水，都需要我们进一步织牢织密法治之网，以更大力度、更严举措保护好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园。